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承辦人：黃翰彬
電話：(02)89689677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國字第109027051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請貴會轉知各會員機構依說明事項加強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所辦理之防疫工作，請依本會109年2月18日金管銀國字第1090270443號函所列相關防疫措施辦理。

訂

二、為防範駭客組織於疫情期間趁機攻擊相關資訊系統，或利用疫情進行網路釣魚活動，致衍生相關資安風險，請轉知各會員機構於疫情期間亦須加強資安防護與監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呂桔誠先生）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(本國銀行組)

線